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336號

原　　告　周鈺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掌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漢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0000分之9、10000分之6），及其上同段168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7樓17，權利範圍1分之1），以嘉義市地政事務所85年嘉地字第013133號收件，民國85年5月28日登記，存續期間自民國85年4月27日起至民國92年4月27日止，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99,600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公司已於民國94年10月19日為解散登記，並選任董事黃漢川擔任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等情，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查明無訛，依前揭規定，爰列黃漢川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坐落嘉義市○○段○○段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7、10000分之9、10000分之6），及其上同段168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7樓17，權利範圍1分之1，與上開土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上存有以被告為抵押權人、設定義務人訴外人黃惠青，嘉義市地政事務所85年嘉地字第013133號收件，於85年5月28日登記，存續期間自85年4月27日起至92年4月27日止，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99,6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然兩造間並無任何債務，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至遲應於107年4月27日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且被告於時效完成後迄今已逾5年不實行其抵押權，則其抵押權已消滅，原告前於110年11月間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之訴，經鈞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781號（下稱前案）系爭抵押權之5年除斥期間迄至112年4月27日始屆滿為由，駁回該訴訟，是原告於112年5月8日再次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上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前案民事起訴狀及民事判決為證（本院卷第9至17頁），並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函覆系爭不動產公務用謄本及收件85年嘉地字第013133號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本在卷可稽，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781號民事卷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司

字第28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原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原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而確定，民法第125條、第881條之15及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之民法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之規定，除第881條之1第2項、第881條之4第2項、第881條之7之規定外，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亦定有明文。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所有之不動產，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一定金額限度內為擔保之特殊抵押權；如其定有存續期間，目的亦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準此以言，若於存續期間內並無既存之債權發生，而因存續期間屆滿、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則因最高限額抵押權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人自得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權利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399,600元，約定權利存續期間為85年4月27日起至92年4月27日，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可證，應堪信實。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請求權於97年4月27日清償日期即已確定，自此即與普通抵押權無異，而有民法第880條規定之適用。被告自斯時起即可行使債權請求權，該債權請求權迄至107年4月27日即罹於消滅時效之15年期限，時效完成，被告並未舉證證明於該借款債權罹於時效消滅後

之5年內即112年4月27日曾實行抵押權，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抵押權即因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而歸於消滅，應可認定。

㈣再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抵押權已依法消滅，已如前述，抵押權人即被告未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原告既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系爭抵押權登記存在，自屬對於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的妨害，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上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原告訴請塗銷之系爭抵押權因設定年代久遠，被告或因進行清算程序而未及塗銷，尚難全部歸責於被告，且本件訴訟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結果，利益均歸屬原告，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江柏翰